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何委員明哲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蔡顧問義猛、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幹事保源
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
蔡啟芳等 5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暨中
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564 號
函辦理。

二、本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 日
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1）第 1 選舉區：蔡啟芳、翁重鈞等 2 人。

（2）第 2 選舉區：張花冠、涂文生、黃茂等 3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
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
登記。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消極資格查證結果
查復函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等各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辦理。
- 二、為使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97年1月12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備用。
- 三、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

、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劃。

二、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投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10條辦理。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辦好本次選舉，擬先於12月17日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熟諳選務法令及實務經驗豐富預定聘為講師）2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9日、12月26日（星期三）中擇1天下午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參加講習人員：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荐之監察員暨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提醒大家務必選務中立，以免困擾。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與公投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上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暨第十八條之一：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2/3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統計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及方式調查表」如下：

登記人數	方式 選區	電視 發表	電視 辯論	傳統 發表	免辦 理	備註
2	第1選區		1			另1人表示依委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
3	第2選區	2			1	

- 三、第2選區原則採「電視發表」方式；第1選區候選人1人願電視辯論，另1人表示依委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提請委員討論決定辦理方式。

辦法：審議討論後據以實施

決議：2個選區均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提案（八）

案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縣立法委員選舉分為2選區，原則採同日連續辦理1、2選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舉辦2場次，請推薦本會2位委員擔任主持人（每場次1人）。
- 三、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再另行通知主持人。

辦法：提請委員討論推薦

決議：屆期再協調委員擔任主持人。

提案（九）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要點納入辯論方式及辦理程序表。

辦法：審議討論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暨中選會「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本會印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實施計畫旨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性，宣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之新規定、新措施，加強選民對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期選舉權踴躍參與投票，以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

辦法：審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記者證格式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書件表冊格式第27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件辦理。
- 二、為便利媒體記者宣導選舉業務及報導本會最新訊息，並利於分辨媒體，擬提前製發出入投（開）票當日之記者證。
- 三、記者證格式如下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記者證
服務單位：
姓 名：
第 號 使用期限：97年1月13日止

註：1. 大小為 8.5x5.5 公分

2. 加蓋本會關防

3. 顏色為淺藍色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並交由本會新聞人員發放，另函警察局、各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請同意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推派小組委員羅清彥等5人負責審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候選人政見稿、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各候選人之…政見；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監察小組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案經於 96 年 11 月 13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羅清彥、羅茂順、羅明都、鍾松郎、林玉村等 5 位委員為審查委員。

辦法：建請同意監察小組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今天的會議感謝委員們提供寶貴意見，各項選務工作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有賴委員及同仁們的通力合作並能適時加予宣導，讓類似繁複的觀念均能趨於單純化，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